

# 广东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张福海  
叶牛平

等级 加急 · 明电 粤委办发电〔2021〕60号 粤机发 130 号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已经省委和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4日

抄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协主席，副省长。

# 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乡村振兴新形势新任务新特点，省委、省政府决定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全域全覆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驻镇帮扶、分类分级帮扶、组团帮扶，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力争到2022年，全省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到2027年，乡村振兴取得战略性成果，镇村面貌实现根本改变；到2035年，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目标总体实现，乡村基本实现现代化。

## 二、帮扶方式

（一）实施驻镇帮镇扶村。组建驻镇帮扶工作队，协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选派优秀干部、年轻干

部驻镇帮扶，原则上每个工作队不少于5人、每3年轮换一次，采取分批次滚动轮换方式进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省直单位和中直驻粤单位组团的由牵头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担任，市、县（市、区）组团的由牵头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担任，挂任被帮扶乡镇党委副书记；队员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由组团各单位及科研院所在编人员担任。向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红色村、集体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等重点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并兼任驻镇帮扶工作队队员。

（二）实施分类分级帮扶。将全省1127个乡镇分为三类。第一类重点帮扶镇，即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2市和肇庆市综合实力较弱的乡镇共600个，分为省直单位和中直驻粤单位、珠三角6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下同）、属地市直属单位三个层级开展帮扶。对省际边界、少数民族地区、重点老区苏区所辖乡镇予以重点支持。第二类巩固提升镇，即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2市和肇庆市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乡镇共301个，由属地县（市、区）自行组团帮扶。第三类先行示范镇，即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7市的226个乡镇和各地下辖行政村的街道，由属地市结合实际全面推进强镇兴村。

（三）实施组团结对帮扶。与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涉农县（市、区）、新一轮区域对口帮扶、脱贫攻坚期间定点帮扶关系相衔接，统筹整合“万企兴万村”、农村科技特派员等，深入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力量”组团结对帮扶。其中，600个重点帮

扶镇由珠三角6市、省直单位和中直驻粤单位、属地市直属单位按5:2:3的比例组团结对帮扶；301个巩固提升镇，由属地县（市、区）参照省的做法自行组团帮扶；珠三角地区226个先行示范镇，由属地市、县（市、区）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帮扶。

### 三、主要任务

（四）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将“十四五”时期作为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渡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户，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定期核查、动态调整机制，实施社会救助，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体系。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和“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工程，健全帮扶项目低收入群众参与机制、被帮扶地区产业园区吸纳劳动力就业管理机制，对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做好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加强扶贫资产管理。

（五）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物流、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

机制。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因地制宜打造特色街区，全面优化提升人居环境，增强吸引投资、集聚要素、辐射带动、融合创新的能力。优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乡镇公共供水、农村集中供水安全保障。推进乡镇智慧化改造，建立快速反应、高效办事的政务服务平台和整合资源、融合创新的公共资源产权交易平台。结合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住房质量提升、乡镇“三旧”改造等工程，开展美丽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和绿化美化亮化行动，建设绿道、碧道、休闲公园，改造提升景观风貌，推进镇村同步整治、同步建设、互联互通、融合发展。

（六）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围绕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统筹优化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强化服务农民功能。推动珠三角地区优质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资源倾斜支持被帮扶地区，引导珠三角地区企业到被帮扶地区开展合作办学，建设医疗卫生共同体，改善镇村基本办学条件和医疗卫生服务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镇村公共卫生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供给。鼓励探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临时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农村区域性服务中心，妥善解决好农村妇女、老人、儿童“三留守”问题。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现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加强镇村党群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终端建设，完善镇村组网格化管理机制，优化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开展智慧乡村、平安乡村、文明家庭创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挖掘乡村历史文化、农耕文化、人文底蕴，加强传承保护，弘扬体现乡土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村文化。

（七）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坚持市场化方向，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以县镇为基本单元，发挥当地资源禀赋优势，共建农文旅深度融合型产业园区，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农村二三产业在镇村融合发展，优化打造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美丽经济，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小城镇，提升镇域经济发展水平。重点实施“五个一”工程，打造一个主导产业突出、规模效益明显、产业链条较全、综合竞争力较强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引进一批发展后劲足、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建设一个集科技、农机装备、金融等服务要素于一体的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完善一套吸纳农户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一批引领农民创业致富的带头人，全面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全方位促进农民增收。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发展绿色生态经济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序推进农村工程项目建设、扩权强镇和城乡融合发展等乡村振兴改革示范试点。

（八）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深入实施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强化乡镇党委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巩固和加强

行政村党组织领导地位，推动落实村级各类组织向村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大力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农村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和“人才下乡、干部返乡、能人回乡”计划。持续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增强村级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切实加强党组织对乡村治理的领导，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长效机制，扎实做好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工作。深入开展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活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探索创新乡村德治有效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引导新乡贤积极参与乡村治理，用好村规民约，营造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新格局。

#### 四、保障措施

(九) 加强组织领导。珠三角6市要将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纳入本地区工作重点任务研究部署落实。建立结对帮扶双方市、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定期互访和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部署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工作。结对帮扶双方签署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协议，制定帮扶计划。珠三角6市可设立驻市帮扶指挥部、驻县(市、区)帮扶工作组，建立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联系制度，统筹协调区域内派出的各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组团各单位每年召开党组会议或班子会议专题研究帮扶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到被帮扶镇调研对接，协调推动有关工作。省直单位、中直驻粤单位要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队伍选派、资金筹集使用监管、

工作评估考核等配套措施，细化落实各项举措。属地市、县（市、区）组织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帮扶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关心关爱。

（十）加强规划引领。属地乡镇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市、县（市、区）“一盘棋”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系统谋划、科学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坚持分类指导和差异化发展相结合，根据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自然条件和群众需求，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完善镇域优势主导产业和乡村特色农产品发展计划，美丽乡镇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农田水利、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计划。坚持问题导向，以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重点，因地制宜发展壮大乡村产业，聚力提升镇村风貌，整镇打造区域品牌。立足新型城镇化实际，遵循客观规律，统筹兼顾镇村近期建设和长远发展关系，整体规划，扎实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部门要加大乡村发展用地、农田水利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支持力度，形成推进乡村振兴规划落地落实的合力。

（十一）加强资金保障。2021—2025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2市和肇庆市所辖901个乡镇按平均每个乡镇每年2000万元的标准筹集资金，由省级、珠三角帮扶市、被帮扶市按照6：3：1比例分担，作为帮镇扶村主要资金保障，重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其中省级部分按照涉农资金要求



管理。珠三角6市要严格按照分担比例和有关规定落实帮镇扶村财政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帮扶市，并建立多元投入机制，鼓励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增加帮扶资金投入。筹集的资金由属地县（市、区）结合乡镇面积、人口、行政村、脱贫人口以及沿交通线、沿边界线、沿旅游景区、沿城市郊区“四沿”区位等因素统筹使用。土地出让收入、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要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探索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机制，着力提升镇村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完善服务乡镇的工作机制，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鼓励通过“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等平台，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捐赠支持整县整镇、多镇连片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支持一批大型企业“连片包镇”。鼓励用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金和社会各类资金支持乡村振兴。属地县（市、区）要统筹用好管好涉农资金、帮扶资金，用好用活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策，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十二）加强人才支持。结对帮扶市要组织开展学校、医院结对帮扶，采取“师带徒”、“校地、院地共建”、“名师+”等方式，促进提升被帮扶市教育、医务人员业务技能水平。建立健全人才帮扶机制，组织开展党政机关年轻干部互派锻炼，促进两地干部思路互动、观念互通、素质互进、作风互鉴。结合“三支一扶”、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帮两促”、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等，向每个乡镇派驻1名以上

农村科技特派员，为每个驻镇帮扶工作队安排 1—2 名“三支一扶”人员、2—3 名高校毕业生志愿者参与帮镇扶村工作，有组织、规模化引导高校毕业生、青年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省有关单位和涉农院校要积极开展乡村振兴业务技能培训，组织农业科技、教育医疗、规划设计、旅游文创、银行金融等年轻专业技术人员驻镇帮镇扶村。支持科研院校、医疗机构等把镇村作为实践活动基地，在成果转化、评先评优上予以倾斜。

（十三）加强监督考核。属地县（市、区）、乡镇党委和政府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主体责任，各帮扶单位及驻镇帮扶工作队承担帮扶责任。珠三角 6 市、省直单位和中直驻粤单位与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签订帮扶责任书，明确帮扶目标任务、责任要求。制定驻镇帮镇扶村的任务清单和建设目标，建立一年一评估、五年总结验收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将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度进展情况，每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驻镇帮扶成效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的重要参考。健全日常监督与年度评估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机制。

附件：全省乡村振兴帮镇扶村任务安排表

附件

## 全省乡村振兴帮镇扶村任务安排表

珠三角地市	结对帮扶地市	帮扶类型					珠三角先行示范镇(个)
		重点帮扶镇(个)				巩固提升镇(个)	
		珠三角帮扶	省直中直驻粤单位帮扶	属地市自行帮扶	合计		
广州市	梅州市	30	18	21	69	35	广州市 34 个 珠海市 15 个 佛山市 21 个 惠州市 49 个 东莞市 28 个 中山市 18 个 江门市 61 个
	湛江市	24	15	17	56	28	
	清远市	24	13	16	53	27	
	小计	78	46	54	178	90	
深圳市	汕头市	13	1	6	20	10	
	河源市	44	1	18	63	32	
	汕尾市	19	1	7	27	13	
	小计	76	3	31	110	55	
珠海市	阳江市	10	8	8	26	12	
	茂名市	21	19	17	57	29	
	小计	31	27	25	83	41	
佛山市	肇庆市	32	9	18	59	29	
	云浮市	21	5	11	37	18	
	小计	53	14	29	96	47	
东莞市	韶关市	30	14	19	63	32	
	揭阳市	20	10	13	43	22	
	小计	50	24	32	106	54	
中山市	潮州市	12	7	8	27	14	
	小计	12	7	8	27	14	
合计		300	121	179	600	301	226
总计					1127		

备注：1. 全省乡镇数量来源于省民政厅提供的《广东省行政区划简表》（2020年12月31日）。

2. 全省1127个乡镇分为重点帮扶镇、巩固提升镇和先行示范镇三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2市和肇庆市所辖600个综合实力较弱的重点帮扶镇，由珠三角6市、省直单位和驻粤单位、属地市直属单位按5:2:3比例分别组团结对帮扶；所辖其余301个综合实力较强的巩固提升镇，由属地县（市、区）参照省的做法自行组团帮扶；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7市所辖226个乡镇和各地下辖行政村的街道，由属地市结合实际全面推进强镇兴村。

3. 结合珠三角6市2019年地区生产总值和结对帮扶市乡镇数量，分配珠三角6市帮扶乡镇任务。